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（工程、服务）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新疆慧尔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参加 玛纳斯县农业农村局的 玛纳斯县 2023 年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科技推广与服务项目-设备购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玛纳斯县 2023 年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科技推广与服务项目-设备购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新疆慧尔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862.42390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45.12512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 /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 /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 /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 /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 /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 / / 万元，属于  /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新疆慧尔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3年04月09日



马吉印

